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公告

公告日期：108/8/01~108/8/31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明	108	偵	131	毀損債權	新○行銷股份有限公司	鄭○元	不起訴·得再議
明	108	偵	337	竊盜	白沙分局	陳○騰	不起訴·得再議
明	108	毒偵	30	毒品防制條例	澎縣警局	翁○勝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
明	108	毒偵	35	毒品防制條例	澎縣警局	蘇○賢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
明	108	軍偵	25	詐欺	白沙分局	洪○豪	不起訴·得再議
公	108	毒偵	63	毒品防制條例	馬公分局	范○妙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07	偵	614	詐欺	衛○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	鄭○銘	緩起訴處分，得再議
廉	108	偵	357	政府採購法	澎湖縣政府	永○土木包工業	起訴
廉	108	偵	357	政府採購法	澎湖縣政府	吉○營造有限公司	起訴
廉	108	偵	357	政府採購法	澎湖縣政府	洪蔡○惜	起訴
廉	108	偵	357	政府採購法	澎湖縣政府	洪○惠	起訴
廉	108	偵	357	政府採購法	澎湖縣政府	洪○吉	起訴
廉	108	偵	358	政府採購法	檢○官簽分	喬○冷凍空調有限公司	起訴
廉	108	偵	358	政府採購法	檢○官簽分	洪蔡○惜	起訴
廉	108	偵	358	政府採購法	檢○官簽分	洪○吉	起訴
廉	108	偵	358	政府採購法	檢○官簽分	洪○惠	起訴
廉	108	偵	358	政府採購法	檢○官簽分	吉○營造有限公司	起訴
廉	108	偵	358	政府採購法	檢○官簽分	林○富	起訴
廉	108	偵	358	政府採購法	檢○官簽分	永○土木包工業	起訴
廉	108	偵	385	政府採購法	澎湖調查站	洪蔡○惜	起訴
廉	108	偵	385	政府採購法	澎湖調查站	林○富	起訴
廉	108	偵	385	政府採購法	澎湖調查站	洪○吉	起訴
廉	108	偵	385	政府採購法	澎湖調查站	洪○惠	起訴
廉	108	偵	386	政府採購法	澎湖調查站	洪○惠	起訴
廉	108	偵	386	政府採購法	澎湖調查站	洪○吉	起訴
廉	108	偵	386	政府採購法	澎湖調查站	洪蔡○惜	起訴
廉	108	偵	387	詐欺	澎湖調查站	鄭○銘	緩起訴處分，得再議
廉	108	偵	401	妨害名譽	白沙分局	許○上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08	偵	489	竊盜	馬公分局	陳○諺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
廉	108	偵	489	竊盜	馬公分局	鄭○義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
廉	108	偵	489	竊盜	馬公分局	湯○明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
廉	108	偵	497	竊盜	白沙分局	簡○安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廉	108	偵緝	14	詐欺	楠梓分局	陳○緣	起訴
廉	108	偵緝	15	詐欺	楠梓分局	林○文	起訴
廉	108	速偵	98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陳○亮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08	速偵	99	不能安全駕駛	澎縣警局	陳○承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08	速偵	100	不能安全駕駛	澎縣警局	蕭○鍾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08	速偵	101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薛○智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08	速偵	102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蔡○強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08	速偵	103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歐○昇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8	調偵	23	毀棄損壞	澎湖馬公市所	顏○珊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8	調偵	26	毀棄損壞	澎湖馬公市所	顏○珊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08	偵	286	槍砲彈刀條例	澎縣警局	吳○哲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08	偵	328	過失傷害	白沙分局	顏○文	不起訴·得再議
明	108	偵	340	竊盜	馬公分局	解○真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08	偵	344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朱○靜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
明	108	偵	394	傷害	馬公分局	張○文	不起訴·得再議
明	108	偵	394	傷害	馬公分局	邵○傑	不起訴·得再議
明	108	偵	394	傷害	馬公分局	陳○德	不起訴·得再議
明	108	偵	394	傷害	馬公分局	王○文	不起訴·得再議
明	108	偵	406	過失傷害	顏○文	陳○如	不起訴·得再議
明	108	偵	411	妨害自由	馬公分局	蔡○國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08	偵	428	竊盜	馬公分局	張○瑋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
明	108	偵	442	傷害	馬公分局	田○恩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08	偵	449	竊盜	馬公分局	莊○玲	聲請簡易判決

明	108	偵	461	毒品防制條例	檢○官簽分	張○瑋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明	108	速偵	104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蘇○男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08	軍偵	27	違反部屬職責—軍	海巡金馬07隊	陳○嘉	不起訴·得再議
明	108	軍速偵	1	其他軍事犯罪—軍	馬公分局	黃○杰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
廉	108	偵	513	偽證	檢○官簽分	王○哲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08	偵	513	誣告	檢○官簽分	3○58-107002A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08	偵	518	詐欺	臺灣高檢	俞○媿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08	速偵	105	漁業法	澎縣警局	黃○士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08	速偵	106	不能安全駕駛	澎縣警局	林○鵬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08	速偵	91	賭博	馬公分局	陳○喻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
忠	108	速偵	107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郭○瑾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8	偵續	4	偽造文書	雄高分檢	張○閎	不起訴·得再議
公	108	撤緩	4	賭博	本○執行科	呂○賢	撤銷緩起訴處分
廉	108	偵	416	家庭暴力防治	馬公分局	陳○榮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08	偵	510	竊盜	馬公分局	胡○平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廉	108	偵	510	竊盜	馬公分局	陳○承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廉	108	偵	514	竊佔	檢○官簽分	趙○忠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08	偵	530	妨害名譽	檢○官簽分	張○盈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08	偵續	5	著作權法	智財分署	張○翔	起訴
廉	108	蒞追	1	水污染防治法	檢○官簽分	台○中油股份有限公司	追加起訴
公	108	速偵	113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吳○增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8	速偵	114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洪○川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8	速偵	115	不能安全駕駛	澎縣警局	李○成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
忠	108	偵	430	竊盜	馬公分局	沈○玲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08	速偵	108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陳○鴻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
忠	108	速偵	109	賭博	馬公分局	張○卿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
忠	108	速偵	110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許○山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08	偵	36	藥事法	檢○官簽分	黃○松	起訴
明	108	偵	367	藥事法	澎縣警局	黃○松	起訴
明	108	偵	409	毒品防制條例	白沙分局	蘇○章	不起訴·職權再議
明	108	偵	451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陳○燁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明	108	偵	512	偽造文書	檢○官簽分	莊○姿	不起訴·得再議
明	108	調偵	17	駕駛業務致死	澎湖馬公市所	陳○隆	不起訴·得再議
忠	107	偵	310	背信	檢○官簽分	李○甄	不起訴·得再議
忠	107	偵	310	背信	檢○官簽分	劉○佑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忠	107	偵	310	背信	檢○官簽分	林○雯	不起訴·得再議
忠	107	偵	310	偽造文書	檢○官簽分	曾○惠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忠	107	偵	666	傷害	海巡艦隊分署	林○成	不起訴·得再議
忠	107	偵	666	毀棄損壞	海巡艦隊分署	歐○治	起訴
忠	107	偵	666	傷害	海巡艦隊分署	陳○川	不起訴·得再議
忠	108	偵	312	妨害名譽	檢○官簽分	鄭○俊	不起訴·得再議
忠	108	偵	312	傷害	檢○官簽分	吳○瑜	不起訴·得再議
忠	108	偵	312	傷害	檢○官簽分	徐○遠	起訴
忠	108	偵	312	毀棄損壞	檢○官簽分	歐○治	起訴
忠	108	偵	421	妨害風化罪	馬公分局	李○傑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
忠	108	速偵	112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蔡○良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08	毒偵	17	毒品防制條例	白沙分局	陳○謙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廉	108	偵	431	廢棄物清理法	澎縣警局	許○峰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廉	108	偵	481	性騷擾防治法	澎縣警局	B○000A108010B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08	速偵	111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鮑○滿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
廉	108	速偵	116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歐○靖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08	偵	534	侵占	臺北地院	陳○彬	不起訴·得再議
忠	108	速偵	117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許○麟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08	速偵	118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蔡○欽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
忠	108	毒偵	65	毒品防制條例	澎縣警局	蘇○興	起訴
廉	108	偵	459	詐欺	馬公分局	呂○盃	起訴
廉	108	偵	459	詐欺	馬公分局	呂○宏	起訴
廉	108	偵	561	毀棄損壞	馬公分局	歐○男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08	毒偵	53	毒品防制條例	澎湖地院	歐○華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
廉	108	毒偵	54	毒品防制條例	澎湖地院	盧○豪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廉	108	軍毒偵	3	毒品防制條例	澎湖憲兵	許○雄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明	108	偵	136	傷害	檢○官簽分	游○明	不起訴·得再議
明	108	偵	137	傷害	檢○官簽分	林○鴻	不起訴·得再議
明	108	偵	137	傷害	檢○官簽分	洪○智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明	108	偵	137	傷害	檢○官簽分	黃○輝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08	偵	137	傷害	檢○官簽分	黃○成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明	108	偵	137	傷害	檢○官簽分	顏○堂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08	偵	262	商標法	馬公分局	黃○美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08	偵	327	毒品防制條例	馬公分局	蔣○翰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明	108	偵	331	家庭暴力防治	馬公分局	陳○昱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08	偵	378	家庭暴力防治	馬公分局	陳○昱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08	偵	440	侵占	馬公分局	賴○瑄	緩起訴處分，不得再議
明	108	偵	470	傷害	馬公分局	莊○源	不起訴·得再議
明	108	偵	475	傷害	馬公分局	陳○琳	不起訴·得再議
明	108	偵	475	傷害	馬公分局	林○伶	不起訴·得再議
明	108	偵	542	傷害	馬公分局	薛○隆	不起訴·得再議
明	108	毒偵	16	毒品防制條例	澎縣警局	許○淳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明	108	毒偵	55	毒品防制條例	澎縣警局	許○洲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08	調偵	22	過失傷害	澎湖馬公市所	林○仁	不起訴·得再議
明	108	軍偵	30	傷害—軍	馬公分局	陳○至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08	偵	526	竊盜	馬公分局	顏○銘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08	偵	526	竊盜	馬公分局	顏○億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08	偵	548	妨害名譽	馬公分局	高○澎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08	偵	553	商標法	澎縣警局	陳○婷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08	偵	554	商標法	澎縣警局	陳○婷	聲請簡易判決